

ᠤᠮᠤᠯᠠᠭ ᠶ᠋ᠢᠨ ᠶ᠋ᠢᠨ ᠶ᠋ᠢᠨ ᠶ᠋ᠢᠨ ᠶ᠋ᠢᠨ ᠶ᠋ᠢᠨ ᠶ᠋ᠢᠨ ᠶ᠋ᠢᠨ

乌海市教育局文件

乌教字〔2021〕85号

关于开展全市未取得普通话等级证书 人员培训及测试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市直属相关单位（含民办学校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及乌海市语言文字会议精神，提高各类人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市未取得普通话等级证书人员培训测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、测试对象

全市未取得相关普通话等级证书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教职工、语文教师未达到二级甲等、三科统编教材教师未达到二级乙等及社会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、形式

1. 培训内容：普通话语音、朗读、命题说话。
2. 培训形式：教师讲授、自习训练。

三、报名时间：

2021年9月1日至9月8日。

四、报名办法

1. 凡欲参加本次培训测试人员，请登录内蒙古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，自行完成报名、上传照片等程序。

2. 报名网址：<http://nmg.cltt.org/baoming>

3. 每个学员必须自行上传照片，用于制作普通话等级证书。照片格式为jpg，红色背景，像素比例为390*567（宽*高），照片文件大小必须小于1M。未按规定格式上传照片者不予安排测试。

五、缴费

1. 凡完成在线报名、上传照片等程序的人员，须携带身份证于9月1日—8日（上午9:00-11:10，下午3:30-4:30）到市职业技术学校A区三楼财务室完成缴费。

2. 缴费标准：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要求，培训测试费150元。教材28元，培训时现场自愿购买。

六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2021年9月11日、12日两天。
2. 培训地点：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外围二楼，报告厅。

3. 上课时间：上午 8:40-11:30；下午 3:10-6:00。

七、测试时间、地点

1. 测试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9 日、20 日两天。

2. 测试地点：市职业技术学校综合服务楼 4 楼（普通话测试机房）。

八、相关事宜

1. 请各区教育局、市直属相关单位（含民办学校）要高度重视，及时通知需参加培训的学校（单位）教职工，并按规定要求完成报名、培训、测试等相关事宜。

2. 考生需加入 2021 乌海市社会人员普通话测试 QQ 群：723301748。

3. 培训期间原则上不予请假，经考勤缺勤 4 节（半天）以上，不允许参加测试。所有参训者须自觉遵守作息时间，爱护公共设施，保持环境卫生，上课期间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。

4. 考试时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。

5. 此次培训测试工作由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组织实施，市职业技术学校需将培训测试情况上报市教育局职成科。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

乌海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
